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被核查对象除下列人员外，其余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合计买入和分红数量（股）	自查期间合计卖出数量（股）
1	程晓	中层管理	800	0
2	秦耀洪	核心骨干	17,600	5,500
3	邵韦	中层管理	8,920	200
4	余志兵	中层管理	19,360	0
5	王世全	核心骨干	700	700
6	王世龙	中层管理	66,353	25,553
7	陆长海	中层管理	41,800	21,000
8	严帮云	核心骨干	1,100	1,100
9	柯善军	中层管理	11,600	0
10	袁卫军	中层管理	21,600	0
11	朱志平	中层管理	12,320	0
12	王理芳	中层管理	18,400	0
13	许丽萍	中层管理	21,600	0
14	孙大飞	中层管理	17,000	1,400
15	朱卫东	中层管理	32,000	0
16	王小强	核心骨干	13,600	0
17	苏晟舟	核心骨干	16,832	0
18	李秋霞	中层管理	19,200	0
19	王胜	中层管理	7,120	0
20	付春飞	中层管理	9,920	0
21	王红梅	中层管理	16,400	0
22	刘超	核心骨干	5,520	0

23	孙志平	中层管理	14,800	0
24	金艳红	中层管理	15,600	0
25	党红关	核心骨干	11,300	0
26	吴巧红	中层管理	8,800	0
27	蒋正军	核心骨干	6,720	0
28	周志光	核心骨干	18,600	800
29	王海鸯	核心骨干	18,400	0
30	谢华	核心骨干	7,200	0
31	吴云	中层管理	14,000	0
32	徐远枫	中层管理	7,920	0
33	沈国新	中层管理	7,920	0
34	戴金荣	中层管理	7,920	0
35	杨登辉	中层管理	7,920	0
36	刘国岭	中层管理	5,696	0
37	赵保林	中层管理	5,056	0
38	王金龙	中层管理	7,920	0
39	张芹	核心骨干	12,000	0
40	王明龙	中层管理	6,760	1,500
41	胡小山	中层管理	13,600	0
42	杨晟	中层管理	7,680	0
43	殷成龙	董事、财务总监	39,200	0
44	谌志伟	中层管理	8,220	0
45	仇文刚	核心骨干	14,400	0
46	李政文	中层管理	5,056	0
47	丁维超	中层管理	25,300	2,900
48	王海	核心骨干	8,800	0
49	谈国民	中层管理	16,000	0
50	王晓东	核心骨干	8,800	0

除董事、财务总监殷成龙外，以上激励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

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者是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授股份的转增股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